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全年業績」)於不遲於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即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公佈，並於不遲於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即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零全年業績，亦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二零二零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主要由於若干未決主要關鍵審計問題尚未被滿意地處理，特別是本集團向一名客戶進行人民幣5.31億元的若干銷售及向該客戶作出人民幣5.4億元的付款、本集團的某些僱員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監事與股東的姓名相同的巧合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該等

人士可被視為關聯方)以及對存貨管理系統進行的評估。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在資料可得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根據其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於該財政年度的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會計數據，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恰當，原因為其未必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情況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經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就已延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